



法治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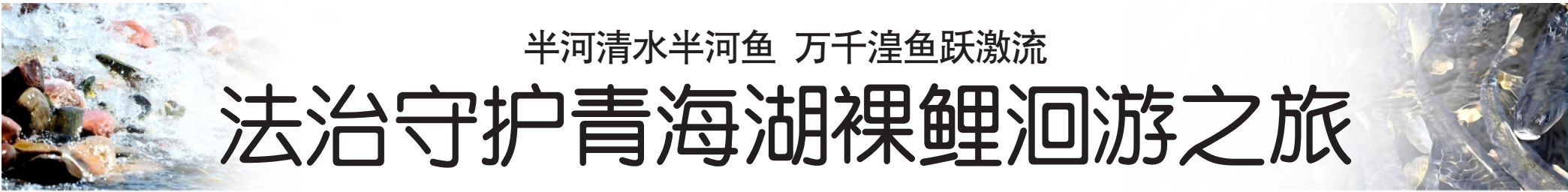
星期二
2026年8月4日

人大视窗

05
专刊

编辑/郭晓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郭海鹏

LEGAL DAILY



半河清水半河鱼 万千湟鱼跃激流

法治守护青海湖裸鲤洄游之旅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每年的6月至8月，青海湖流域都会如期上演一场生命的远征——数以万计的湟鱼(学名:青海湖裸鲤)开启艰辛而壮阔的洄游之旅，从青海湖的咸水中出发，向着淡水河上游逆流而上，完成产卵繁衍的生命延续。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跟随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牵头举办的中华环保世纪行2026年宣传活动采访团来到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在这里见证了“半河清水半河鱼”的生态奇观。

湟鱼洄游，不仅是一场震撼的生命奇观，更是依法加强生态保护取得积极成效的生动注脚。在法治守护下，这场动人的自然界生命接力将持续在青海湖流域奔腾不息，为这片高原圣湖的生态画卷增添更为绚丽的光彩。

统筹推进强化湟鱼资源保护

沙柳河发源于刚察县境内的桑斯扎山南麓，是青海湖北岸涵养水源、维系流域生态平衡的重要水脉，也为湟鱼洄游提供了天然通道。

7月的沙柳河，阳光洒在水面上，波光粼粼，成千上万尾褐金色的湟鱼挤满清浅的河道，它们逆流而上，奋力溯游，层层涟漪随鱼身缓缓漾开，细碎水花此起彼伏，相互交织，引人入胜。

作为青海湖特有的珍稀物种，湟鱼在青海湖“水—草—鱼—鸟—兽”共生生态链中处于关键地位，对维系青海湖流域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由于过度捕捞、生态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湟鱼资源量一度急剧减少，青海湖生态安全面临严峻考验。

“保护初期，湟鱼资源蕴藏量仅0.26万吨。”刚察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晏银丽介绍，面对这样一个令人痛心的数字，刚察县统筹推进生态管控、河湖管护、草原修复和污染防治，经过六轮封湖育鱼、人工

增殖放流、洄游通道修复、全域综合执法管控，2025年监测总量达13.3万吨，比保护初期增长超50倍，物种保护等级也从“濒危”下调为“易危”，种群结构持续稳定，为维护青海湖生态平衡、筑牢生物多样性保护屏障提供了坚实支撑。

随着青海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昔日濒临枯竭的湟鱼如今成了生态“明星”，“半河清水半河鱼”的生态奇观也成为刚察县生态旅游的“金字招牌”，每年洄游季都吸引大批游客前来观赏湟鱼逆流而上的壮观景象。

刚察县积极推动湟鱼洄游资源与生态旅游深度融合，挖掘文化内涵，打造观景平台、科普基地，举办文化节，开发文创产品，推动生态旅游向多元体验升级。这些以生态保护为纽带的社会合作举措，让各族群众在共同守护绿水青山的过程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设立生态管护员公益性岗位，让当地各族群众成为生态保护的直接参与者和受益者，实现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检察机关常态守护生态安全

走进沙柳河湟鱼家园，草坪上矗立的一块石碑引起了记者的注意，上面用醒目的红色大字写着“青海湖裸鲤公益检察增殖放流基地”。近年来，在政府和相关部門的高度重视下，湟鱼资源蕴藏量持续增加，但仍有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动，在青海湖周边水域非法捕捞，严重破坏青海湖地区生态系统与自然资源持久保护。

“长期以来，湟鱼保护涉及多家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头行动，未能形成合力。”刚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切吉俄日介绍，为破解这一难题，2019年由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牵头，联合省农业农村厅、海北州人民政府、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在湟鱼家园建成青海湖裸鲤公益检察增殖放流基地，从省级层面将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公益诉讼检察拧成一股绳，并以此基地为纽带，凝聚检察机关与各行政主管

光伏板成为生态调节器 光伏羊“负责清理”板下杂草 全球最大光伏发电园区的生态密码



图为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生态光伏产业园。

质”的良性循环。园区荒漠化防治项目总投资超过2亿元，实施工程固沙6万亩，乔木造林6万亩，封山育林6万亩，退化林修复2.6万亩，退化草原修复100万亩，草原围栏封育120万亩，原本寸草不生的荒漠渐渐被绿色覆盖，如今园区植被覆盖率已恢复至80%以上。

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技术员甘成真介绍，在光伏治沙取得成效的同时，当地同步推进“工程固沙+生物治沙”的复合治理方式，先利用稻草制作草方格沙障固定流沙，再种植马柳、柠条等乡土植物。针对高寒干旱地区土壤水分条件不足的问题，当地采用高压水打孔栽植技术，将苗木直接接入湿沙层，苗木当年成活率达90%以上，3年保存率超过65%，终于实现了从“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的转变。

“牧光互补”模式实现共赢

杂草生长可能遮挡光伏板，影响发电效率；秋冬季枯草堆积，存在火灾隐患；传统人工割草每年成本超过400万元……生态环境不断向好，“幸福的烦

单位的生态保护合力。

2021年，张某、刘某某等人在禁渔区，禁渔期内非法捕捞大量湟鱼，严重破坏流域生态平衡。刚察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责令所有侵权人承担17.5万余元生态修复费，并采用增殖放流替代性生态修复方式修复受损生态，将修复资金用于购置15万尾湟鱼苗开展生态修复。

“这与生态环境法典中所规定的损害担责的基本原则是相契合的，这一案件入选全省守护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典型案例。”切吉俄日说。

守护湟鱼只是青海省全年常态化守护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一个缩影。刚察县哈尔盖草原是有着“奔跑在草原上的大熊猫”之称的普氏原羚的核心栖息地。此前，国道横穿普氏原羚的核心栖息与迁徙草场，频繁发生野生动物被车辆撞击伤亡的情况。刚察县检察院督促职能部门履职整改，最终推动建成全国首个针对普氏原羚的野生动物专属生命保护通道，同时也是青海省首个单一物种野生动物保护通道。目前，在多方协同保护下，当地普氏原羚种群数量已从历史上不足300只恢复至3700余只。

监督的触角是如何铺到每一处草原、每一条河道的？切吉俄日透露，秘诀就在于“四站两长+31村检察联络员”保护体系。

据了解，刚察县检察院推行“河湖长+检察长、田长+检察长”联动机制，从地方层面将属地管护、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三类力量进行整合，形成了“行政前端处置、检察兜底监督、属地统筹推进”的全链条闭环治理。同时，依托区位优势，布局生态保护区，管护范围从祁连山冰雪融水到青海湖碧波荡漾，从普氏原羚跳跃的草甸到湟鱼洄游的河道，公益诉讼检察实现了全流域覆盖。

“我们在全县31个行政村各聘请一名本地农牧民担任检察联络员，哪里出现非法捕捞，破坏草场，野生动物遇险，第一时间就能反馈线索，切实将检察触角延伸到生态保护最前沿。”切吉俄日说。

夯实高原生态保护法治根基

刚察县所属的海北州地处祁连山南麓，青海湖北岸，是青藏高原东北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也是祁连山、青海湖两个国家公园的主要承载地，生态区位特殊，保护责任重大。

近年来，海北州生态环境日益向好，一幅蓝天白云、鸟语花香，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画卷已然铺展开来。这背后，法治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保障作用。

完善配套制度，细化生态治理执行标准，对照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祁连山、青海湖生态板块特点，制定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专项规划、应急预案，全州生态环境法规达6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达15项……海北州不断夯实高原生态保护法治根基，在完善配套法律制度的同时，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法典、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普法工作，结合本州汉藏双语牧区实际，组建马背宣讲队、草原普法小分队等深入夏季牧场、牧民定居点，用藏语开展普法宣传，推动法律精神直达基层。

将于今年8月15日起施行的生态环境法典，秉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进一步为高原湖泊、珍稀水生生长期长期保护等提供法律支撑。海北州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评估等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治理，持续保持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执法震慑。同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三北”工程等重大生态工程，加强冰川雪山冻土监测保护，科学推进国土绿化与湿地修复。此外，立足生态资源禀赋，打通生态资源资产“储、备、供”全链条，统筹生态旅游、绿色有机农牧、清洁能源、红色研学产业发展，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实现更高层次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监控，对草场长势、羊群活动和光伏设备运行情况等进行管理。

如今，园区建有14个光伏牧场，“光伏羊”存栏超2万只，成了这里的“金字招牌”。光伏治沙还为当地群众提供了新的就业渠道，园区光伏组件清洗、杂草管护、日常运维等基础性岗位，全部优先聘用周边农牧民，辐射带动周边21个村集体经济，让群众实现家门口稳定就业，拓宽增收渠道。

法治护航产业规范发展

作为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海南州水、风、光、储资源富集，近年来，海南州依托海拔高、空气洁净、日照充足、辐射强、太阳能和风能资源丰富等特点，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法治成为不可或缺的保障。

今年5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34条，围绕项目开发、并网消纳、产业发展、要素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指出，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是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能源安全、培育新动能及推动产业升级的关键举措。制定《条例》不仅填补了海南州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的制度空白，更是以法治力量推动产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光伏发电等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土地沙化。《条例》与生态环境法典等上位法有效衔接，形成“国家法律+地方条例”闭环治理的有力举措。

《条例》将“沙戈壁”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光伏治沙生态修复项目纳入支持范围，提出推动清洁能源与绿色算力、装备制造、种植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这意味着，光伏板下的植被恢复、羊群放牧和群众就业等都被纳入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的制度设计。

“在法治保障下，海南州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环境将更加优化，发展路径将更加清晰，产业集群将持续壮大，为助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海南州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说。

代表风采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成新湘。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湘绣是老祖宗传下来的，一针一线都不能马虎。”作为湘绣“鬃毛针”第四代传人，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湘绣研究所有限公司首席专家成新湘深知这门技艺的分量。

30余年的非遗实践，成新湘把“精益求精，久久为功”的匠心刻进骨子里。作为一名连任两届的全国人大代表，她把这份匠心带到了履职路上，把群众期盼“绣”进建议里。

用匠心打磨每一件建议

从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到全国人大代表，身份的转变意味着责任的升级。成新湘切实体会到，代表履职需要以系统思维整合资源、以专业能力精准建言。

近些年来，成新湘通过系统学习法律法规，积极参加代表履职培训、主动向资深代表请教等方式，提升履职能力。在调查研究中，她把湘绣传承中“慢工出细活”的耐心与严谨融入建议打磨，确保每一件建议都有翔实数据支撑、扎实的实践依据，可行落实举措。

在工作方法上，成新湘注重“专业+民生”融合发力，推动非遗传承与乡村振兴、文化惠民等民生议题深度结合。建言时，她既聚焦技艺传承的核心需求，也兼顾产业发展与群众文化消费需求。

担任全国人大代表以来，成新湘累计提交建议近30件，涵盖非遗保护、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多个领域，多件建议被纳入相关政策规划。

助力破解非遗传承难题

对于传统非遗面临的“保存难、传播窄、变现弱”等痛点，成新湘看在眼里、急在心里。深入调研后，成新湘提交了《关于科技赋能传统文化，促进非遗创新发展的建议》，推动非遗数字化保护行业标准制定、虚拟现实应用案例征集等政策落地见效。

在实践探索中，成新湘带领团队搭建“科技+非遗”创新路径：用数字技术全景记录湘绣针法技艺、采集文木图像资源，构建数字化展示交易平台；研发刺绣音箱、AI虚拟设计绣品等融合产品；推动“传统技艺+现代生活”深度融合，开发的“喜上枝头”指纹锁笔记本、温感刺绣文盒等文创产品斩获红点奖；让湘绣从陈列馆走进日常生活场景。

为了让非遗保护上升到制度层面，成新湘联合苏绣大师姚建萍等人开展“中国四大名绣发展现状”跨区域专题调研，并联名提出《关于中国刺绣申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建议》，助力非遗保护迈入国际化视野。

成新湘在调研时了解到，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国际展会仍存在资金保障不足、专业人才匮乏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非遗国际传播的规模化、专业化和可持续发展。对此，她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提交相关建议，呼吁从国家层面建立系统性扶持机制，推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更加积极、有序、高质量参与国际展会，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际传播效能。

推动非遗传承走进校园

担任全国人大代表期间，成新湘坚持把群众的热切期盼作为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针对非遗传承实践中发现的青少年认知断层问题，成新湘两次提交“非遗进校园”相关建议，系统梳理实践中的难点堵点并提出解决方案。她带头践行建议主张，近三年推动湘绣所“三点半课堂”项目走进长沙17所中小学299个班级，让16000名中小學生系统接受湘绣非遗课程教育。

在日常工作中，成新湘通过代表联系点，在湘绣研究所和社区设立固定联络阵地，定期接待群众、倾听诉求。针对群众反映的“非遗体验资源不足”问题，成新湘协调开展公益授课20余次，惠及群众500余人次。

“每一次面对面的交流、每一件实打实的民生实事，都让我深刻体会到，人大代表履职的价值，就在于把群众的期盼转化为具体行动，用点滴付出回应人民信任。”成新湘说。

□ 本报记者 韩宇

近日，辽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辽宁省海洋渔业船舶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辽宁作为沿海渔业大省，管辖海域广阔，渔船保有量大、作业类型多元复杂，海上渔业船舶安全风险点多、隐患治理任务重。涉及渔船安全的现行地方性法规制定时间较早，一些规定与海上渔业生产监管新形势、行业发展新需求以及新修订的渔业法不相适应，难以有效治理事关渔业船舶安全的痛点问题，亟

须制定新的地方性法规予以严格、科学规范。”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孙映雪介绍。

《条例》立足渔船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深挖制约渔业船舶安全的根源性问题，紧盯各方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衔接渔业法、安全生产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织密筑牢全链条闭环管理制度。

《条例》共35条，主要从五个方面予以规范。健全全域协同监管体系。《条例》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厘清部门监管职责边界，创建船舶籍港与靠泊港双向共管、国际沿海区域协同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破解

跨区域、跨部门监管壁垒，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格局。

筑牢船舶本质安全源头防线。《条例》以渔船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主线，对渔船设计、建造、登记、检验等全流程进行规范，要求建造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建造；建立老旧渔船分级检验、动态排查、淘汰退出制度；明确渔船船体改装负面清单，严禁擅自更换主机、加装改装捕捞设备等行为。

闭环管控海上作业风险。《条例》规定渔船应当在政府规划内的渔港停泊，进出港如实报告、实行编组出海、大风天气紧急避停，禁渔期间在船舶港停泊等

管理制度；从“严整治”“三无”渔船，严厉打击渔船非法作业及上下游配套违法违规行为。

细化各方主体责任安全责任。《条例》构建起全方位安全生产防线，精准划分船舶设计、制造单位，渔港、渔船所有者和经营者，船长、船员五个核心主体的安全责任，实现责任细化、权责统一，确保各项责任可落地、可核查、可追责，科学压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

创建多元惩处监管手段。《条例》立足强化制度刚性约束，与现有监管手段共同构建起集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记分管理、停业整顿、公职人员履职问责于一体的追责体系。

辽宁立法守护海洋渔业船舶安全 确保各项责任可落地可核查可追责